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運動防護員 甄選公告

項 目	內 容
人員區分	運動防護員
名 額	1 名
資格條件	1. 需具備國內外運動防護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(含以上)【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需具備教育部體育署(運動部)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【提供證書影本】。 3.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及良好情緒管理能力，能獨立作業。
工作項目	1. 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2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 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4. 其他交辦行政事項。
聘 期	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。
工作地址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二校區 內湖校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木柵校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66巷8-1號
薪資福利	學士起薪 39,024 元、碩士起薪 41,316 元。
應附資料及證件	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教育部體育署(運動部)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影本。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報名甄試方式	1. 應徵者請將履歷表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運動防護員證書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於 <u>115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</u> ，寄(送)達本校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予抽換。 2. 收件地址及收件： (1)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66 巷 8-1 號—學務處衛保組 (2)聯絡人：莊惠雯，電話：(02)2936-7231 轉 2360 (3)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運動防護員」。
甄試日期及地點	甄試日期及地點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另以電話通知面試事宜。
錄取/通知	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並公告在本校網站。